

附件：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19〕45号

---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山西省2019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直属机构，各大中型企业，中央驻晋单位：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发布我省2019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9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 （一）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8%；
- （二）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12%；
- （三）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4%。

上述工资指导线适用于山西省境内的所有企业在岗职工工

资分配，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贯彻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的要求

(一)各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关于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促进职工工资收入合理增长的意见》(晋政发〔2008〕31号)和《关于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促进职工工资收入合理增长的实施办法》(晋人社厅发〔2009〕74号)，根据我省今年的企业工资调控目标，指导各类企业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制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合理安排职工工资增长，努力实现企业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同步增长，职工实际平均工资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

(二)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线区间内安排工资增长，其中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竞争性企业工资增长可高于经济效益的增长。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应围绕基准线安排工资增长，垄断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得突破基准线。

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一般的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

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工资指导线范围安排职工工资增长的，可低于工资指导下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但要依法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协商确定，且企业支付给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按照《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和相关文件规定,企业制定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应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中央驻晋企业、省属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应于2019年10月底前,将企业制定的2019年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报省人社厅备案,并于2020年5月底前将本企业2019年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执行情况报送省人社厅,由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企业按照实施方案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进行确认。

附件:企业执行工资指导线情况备案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企业执行工资指导线情况备案表

2019 年度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万元）				
	实现利税（万元）				
	其中：利润（万元）				
	劳动生产率（元/人）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总额（万元）				
	人工成本占总成本（费用）比重（%）				
	工资占人工成本比重（%）				
	劳动分配率（%）				
在岗职工人数	总人数（人）				
	其中：厂级领导（人）				
	中层管理人员（人）				
	一线职工（人）				
工资发放	结余工资储备金（万元）				
	实提工资（万元）				
	实发工资（万元）		增长 %		增长 %
	人均实发工资（元）		增长 %		增长 %
本年度企业按工资指导线增资情况	预计年实发工资总额（万元）			增长	%
	预计年人均实发工资（元）			增长	%
	年增资总额（万元）			增长	%
	人均月增资（元）			增长	%
	其中：厂级领导（元）			增长	%
	中层管理人员（元）			增长	%
	一线职工（元）			增长	%

企业 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 监管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企 业 工 资 指 导 线	经核实，2019年企业人均实发工资为_____元，实发工资总额为_____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 年 月 日</div>				
实 际 执 行 情 况	经确认，2019年该企业人均实发工资为_____元，实发工资总额为_____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div>				
	经确认，2019年该企业人均实发工资为_____元，实发工资总额为_____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div>				

- 备注：1. 企业性质分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其他企业三类；
2. 本表一式五份，企业、企业主管（监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各一份；
3. 本表是开展劳动保障年检、征缴社会保险费和申报所得税扣除的必备资料，企业须妥善保管。

---

抄送：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

共印60份